

增加一道气球印花工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锡精纬（竣）字第（739）号

项目名称 增加一道气球印花工艺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9W2T56

名称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F4栋
法定代表人	陈旭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质检技术服务；计量仪器检测、校准、维修及销售；环境和生态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公共场所检测；职业卫生因素检测与评价；分析技术开发；食品检测技术的研发；生物制品；专用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有害生物防治（含白蚁防治）；室内环境治理；卫生消毒用品、化工材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26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iangsu.gov.cn/DOSSUB/portal.d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58

名称: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F4 栋 (21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58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9943)

兹证明: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

国际创新园 F4 栋, 214315

符合 ISO/IEC 17025: 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签发日期: 2017-05-08

有效期至: 2023-05-07

初次认可: 2017-05-0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的正式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称查询。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9943)

Wuxi Jingwei Measurement & Testing Co., Ltd.
Building F4, China Sensor Network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Park, No.200, Linghu Road, Wuxi, Jiangsu,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 2005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Date of Issue: 2017-05-08

Date of Expiry: 2023-05-07

Date of Initial Accreditation: 2017-05-08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igna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LAC 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findaccreditedbody/index.shtml>

建设单位：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增加一道气球印花工艺项目

项目负责人：万婷

报告编写人：陈旭

项目一审人：

项目二审人：

项目签发人：

现场监测负责人：张作之

参加人员：万婷 张作之 陈旭 阴文文 史书俊

郑春华 林艳霞 司玉 潘海 魏东进

建设单位：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156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阳山配套
区天顺路5号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创新
园F4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增加一道气球印花工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阳山配套区天顺路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气球、气筒、气球托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气球 7 亿只，气筒 10 万只、气球托杆 5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气球 7 亿只，气筒 10 万只、气球托杆 50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9.27~2018.9.28 2018.10.18~2018.10.1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255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增加一道气球印花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0、《增加一道气球印花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8】289 号，2018 年 6 月 20 日）； 11、《增加一道气球印花工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20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20	15	/	1.0	《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5-2013) 表 2 中标准
SO ₂	200	15	/	/	
NO _x	200	15	/	/	
烟气黑度	1 级	/	/	/	
VOC _s	50	15	1.5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表 5 中标准

1.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Z1~Z4)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阳山配套区天顺路 5 号，专业生产橡塑制品、气球的制造、加工，公司 2004 年 4 月编制《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气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年 9 月完成“三同时”验收；2005 年 5 月编制《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 亿只气球并增项年产 10 万只气筒和 500 万个气球托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09 年 1 月完成“三同时”验收。

目前因产品发展需求，公司拟投资 255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 10630 平方米，新增 6 条印花线（5 用 1 备），增加一道气球印花工序，投产后，年产气球 7 亿只，气筒 10 万只和气球托杆 500 万只委托外加工。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由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增加一道气球印花工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20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增加一道气球印花工艺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5 亿只气球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2014 年 4 月	该项目已完成验收	
2	扩建年产 2 亿只气球并增项年产 10 万只气筒和 500 万个气球托杆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2005 年 5 月	该项目已完成验收	
3	增加一道气球印花工艺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2018 年 6 月 20 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增加一道气球印花工艺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阳山配套区天顺路 5 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全厂员工 4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2550 万元/10 万元
占地面积	全厂 1063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环 评	2018 年 4 月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8 年 6 月 20 日由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初步设计	年产气球 7 亿只，气筒 10 万只、气球托杆 500 万只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气球 7 亿只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400m ²	5400m ²	利用原有
仓储工程	仓库		3000m ²	3000m ²	利用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成型、印刷工序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气筒、气球托杆产品生产委外，相应废气污染物不产生
		天然气燃烧废气	15 米高排放气筒	15 米高排放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利用原有
	固废	一般固废	无渗漏堆场 10m ²	无渗漏堆场 10m ²	
		危险固废	无渗漏堆场 20m ²	无渗漏堆场 20m ²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备注
				原项目数量	本项目		
1	气球模具（流水线上配套使用）	/	个	10000	0	10000	

2	浸胶桶	/	只	10	0	10	
3	配料桶	/	只	10	0	10	
4	烘箱（流水线上配套使用）	1m*1.5m*3m	套	5	0	5	
5	空压机	W-1/8	台	3	0	3	
6		W-3	台	2	0	2	
7	气球生产流水线	自动	条	3	0	3	
8		半自动	条	1	0	1	
9	燃气设备（包括烧咀、储气罐）	燃烧天然气	套	0	1	1	
10	燃煤锅炉	2t/h	套	1	0	0	淘汰
11	蒸汽发生器	/	套	1	0	1	
12	塑料压机	/	台	2	0	0	产品委外，设备已拆除
13	塑料粉碎机	/	台	1	0	0	
14	印花流水线	/	条	0	5	6	5用1备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全厂）	实际消耗量（全厂）	备注
1	聚氯乙烯	t/a	45	0	工段委外
2	颜料粒子	t/a	1.5	0	工段委外
3	天然乳胶	t/a	275	275	
4	颜料（液体状）	t/a	0.675	0.675	
5	硅藻土	t/a	0.875	0.875	
6	硝酸钙	t/a	12	12	
7	水性油墨	t/a	0.5	0.5	
8	离子交换树脂	t/a	0.3	0.3	

2、水平衡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全厂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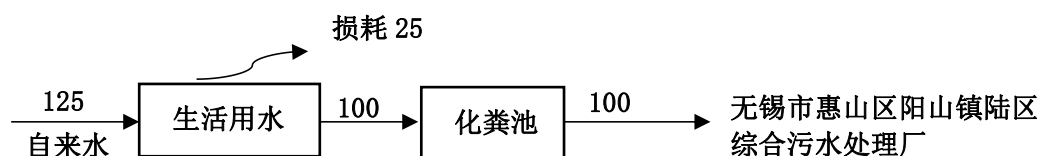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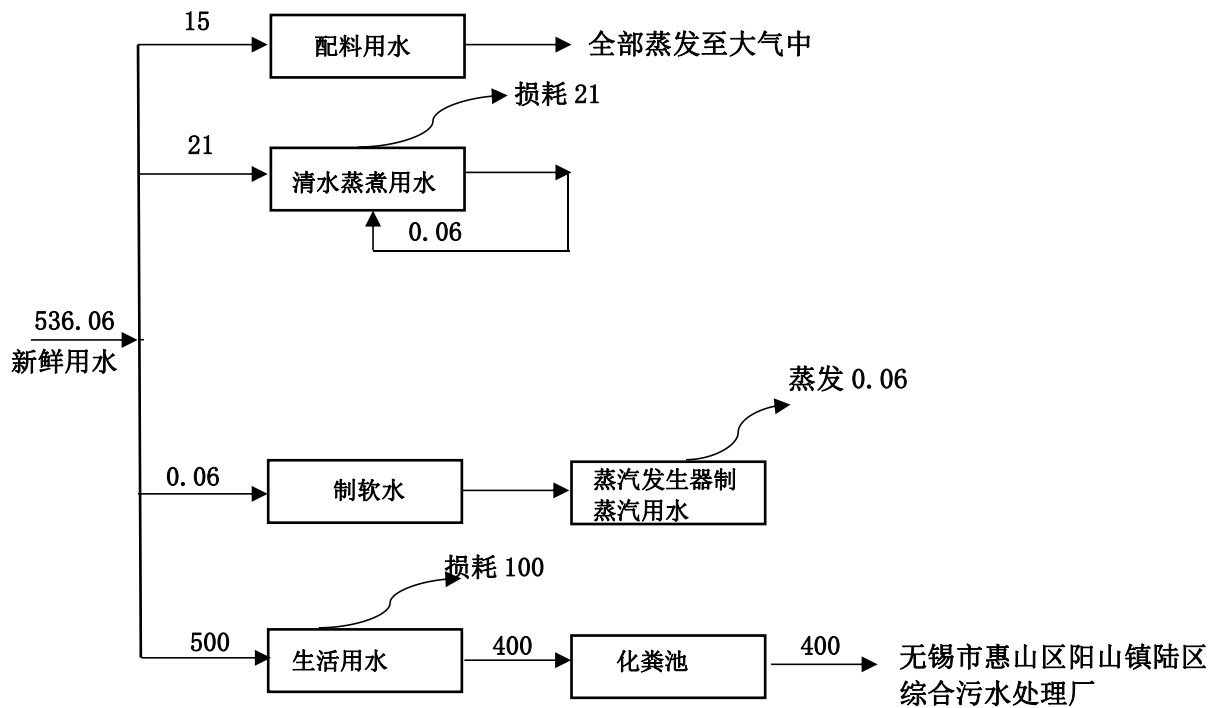


图 2-2-2 扩建后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原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气筒、托杆及气球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2-2-3、2-2-4（W---废水、S---固废、G---废气、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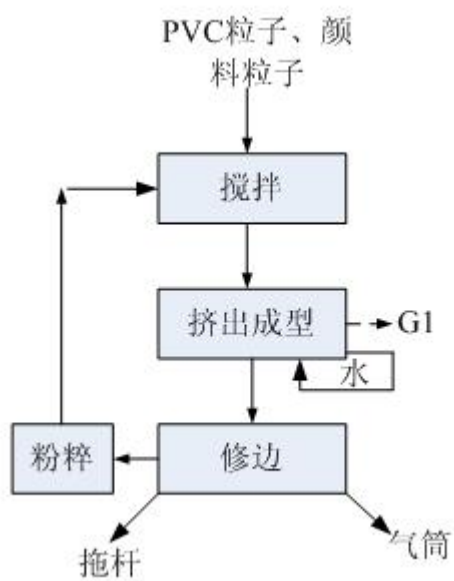


图 2-2-3 气筒、托杆工艺流程图

备注：该工艺现已委托余姚市陆埠艺颖塑料制品厂外协加工，厂内不再生产气筒、托杆产品，相关污染物厂内不再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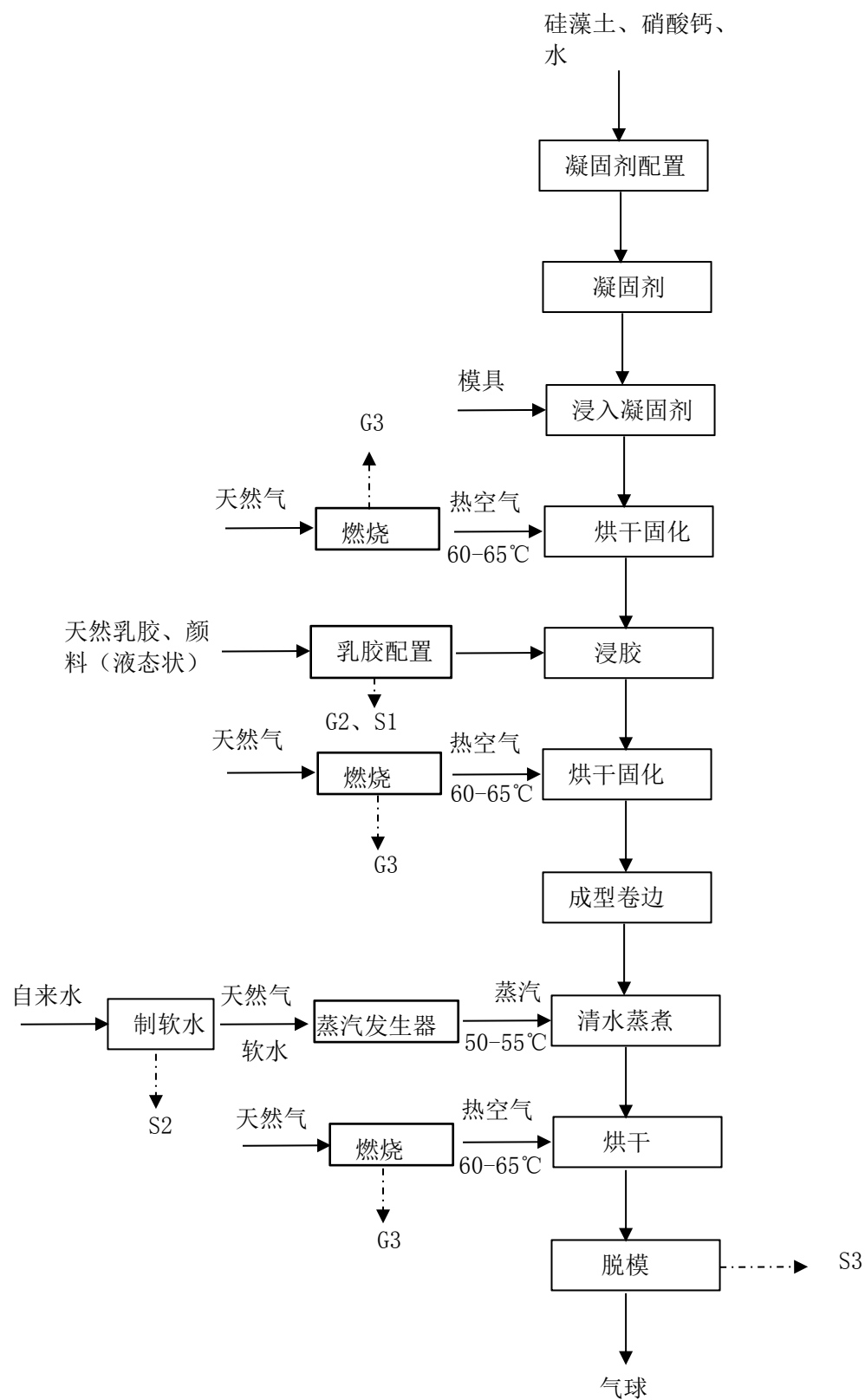


图 2-2-4 气球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在原有产品气球上增加一道印花工序, 工艺流程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W---废水、S---固废、G---废气、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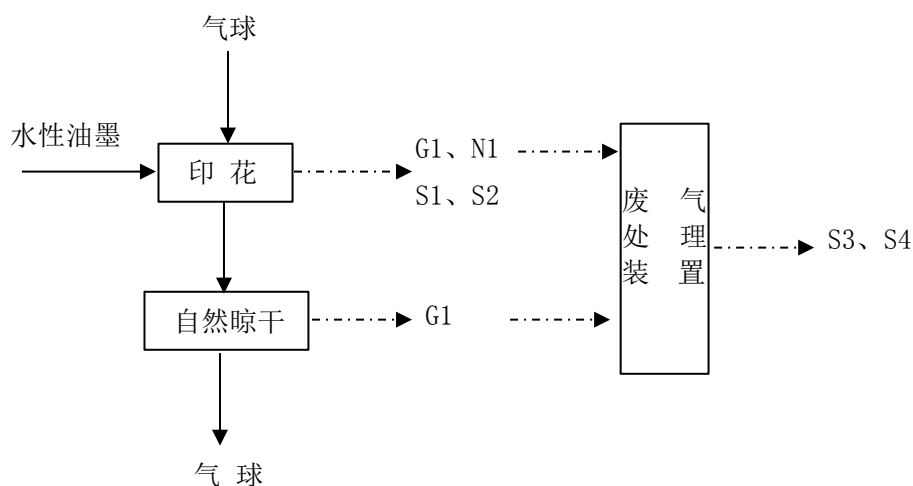


图 2-2-5 印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作流程简述:

印花: 使用印花机, 水性油墨在气球表面印上图案或者字体。本项目设有 6 条印花线 (5 用 1 备), 每条印花线一种颜色, 因此印花机不清洗。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机废气 G1 (以 VOCs 计)、印花流水线噪声 N1、油墨空桶 S1、不合格气球 S2。

自然晾干: 印花后的气球在印花流水线上放置自然晾干。因为印的图案较少, 因此在流水线上即可自然晾干。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G1 (以 VOCs 计)。

经过上述加工后即得到印花后的气球。

印花及自然晾干配套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 经配套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和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染物为废灯管 S3 和废活性炭 S4。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 无重大变动。现全厂产品中的气筒及托杆产品全部委外加工, 公司内部不在进行生产, 相应污染物不再产生。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因新建项目中排水与原项目共用同一排水管道，无法单独统计，故对全厂废水进行检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市阳山镇陆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全厂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市阳山镇陆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技改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 TP、TN	400	间断	化粪池	无锡市阳山镇陆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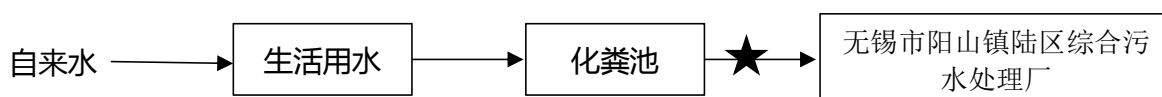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项目存在以新老情况，故本次对全厂废气进行检测。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印花、自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印花、自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配套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和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FQ01）排放，未被捕集的部分有机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印花、自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工程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印花、自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配套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和活性炭吸

附后，由 15m 排气筒（FQ01）排放，未被捕集的部分有机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烘干工程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FQ02）排放。

全厂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3 全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印刷、自然晾干工序	VOC _s	间断	印花、自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配套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和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FQ01）排放	同环评
有组织	烘干工序	颗粒物、SO ₂ 、NO _x 、格林曼黑度	间断	通过 15m 排气筒（FQ02）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印刷、自然晾干	VOC _s	间断	未被捕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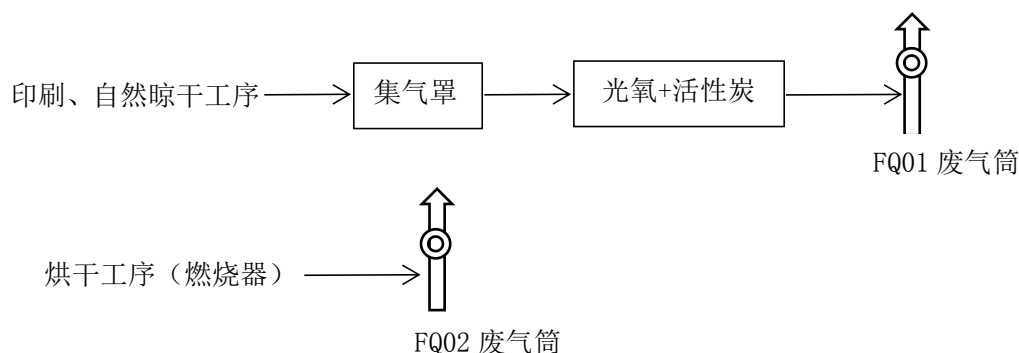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与原项目无法分开，故本次对全厂噪声进行检测。

全厂主要噪声源为印花流水线和风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4。

表 3-1-4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源强 Leq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印花流水线	75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实验室隔声，距离衰减	同环评
2	风机	85		同环评
3	空压机	88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全厂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不合格气球和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气球出售废品回收单位，废包装桶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灯管暂时未产生，未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详见附表 3-1-5。

表 3-1-5 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灯管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	HW29 900-023-29	4 根/a	4 根/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时未产生，未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	HW49 900-041-49	0.4594t/a	0.4594t/a		
3	废包装桶	印花	危险	HW49 900-041-49	0.2t/a	0.2t/a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不合格气球	印花	一般	/	0.01	0.01	出售废品单位	同环评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	99	1.5	1.5	环卫统一清运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1、气球生产原材料，天然乳胶为液态，硝酸钙为晶体状。 2、燃煤锅炉已淘汰，已使用燃气设备，燃料为天然气。 3、气筒、托杆产品，现委托余姚市陆埠艺颖塑料制品厂外协加工，厂内不再进行此产品的生产，故产生的相应污染物也不再产生。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

表 4-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印花、自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上方配套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风机吸风后配套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尾气由 15 米排气筒 FQ-1 排放，排放的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和包装印刷行业标准。 本项目“以新带老”采用燃烧天然气代替原有燃煤，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燃料废气污染物很少，天然气燃料废气不经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即可达到《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中的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全厂应设置厂界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接管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陆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锡漂运河，接管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两项指标达到（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噪声经过优化平面布置，经基础减震、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厂界环境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排放。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气球 0.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送至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桶（HW49，毒性）0.02t/a、废灯管（HW29，毒性）4 根/年、废活性炭（HW49，毒性、感染性）0.4594t/a 均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按照要求落实妥善、有效的处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总结论		该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限于所报产品、生产工艺及规模、污水接管的前提下，该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在环保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在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并限于所报工艺、产品、产量，本项目在该地建设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建议		1、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2、做好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达标排放；夜间不得生产。 3、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各类固废的管理，加强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增加一道气球印花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 率(%)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 率(%)
废 水	pH值	8	2	25%	100%	—	—	—	1	100%
	COD	8	2	25%	100%	—	—	—	1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1	100%
	SS	8	0	—	100%	—	—	—	—	—
	TN	8	2	25%	100%	—	—	—	—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 (dB (A))	监测前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18. 9. 27	AWA5688	94. 0	93. 8	0. 2	93. 8	0. 2
2018. 9. 28	AWA5688	94. 0	93. 8	0. 2	93. 8	0. 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837-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格林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411	已检定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已检定
4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5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XC-112、XC-113、 XC-114、XC121	已检定
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C-732	已检定
7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16	已检定
8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 kes TD-100xr	SY-020	已检定
9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已检定
10	声校准器	AWA6222A	XC-513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VOCs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燃气废气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2	有组织废气	格林曼黑度	燃气废气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VOCs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备注	FQ01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本次不进行检测。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1~▲4）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对增加一道气球印花工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 年生 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8-9-27		2018-9-28		2018-10-18		2018-10-19	
			实际 日生 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 日生 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 日生 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 日生 产量	生产 负荷
1	气球	7 亿只	195 万 只	>75	197 万 只	>75	200 万 只	>75	210 万 只	>75

注: 1. 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COD	SS	TP	NH ₃ -N	TN
WS01 污水总排口	9 月 27 日	第一次	7.57	243	174	4.22	30.6	42.5
		第二次	7.36	215	162	4.44	31.5	44.8
		第三次	7.48	228	185	4.10	35.8	41.0
		第四次	7.53	212	159	4.36	33.6	44.6
		均值	—	224	170	4.28	32.9	43.2
	9 月 28 日	第一次	7.43	207	146	3.97	31.8	40.5
		第二次	7.52	199	140	3.68	27.7	42.2
		第三次	7.54	214	151	3.59	28.4	39.9
		第四次	7.47	202	138	3.84	28.0	40.2
		均值	—	206	144	3.77	29.0	40.7
	国家标准		6~9	≤500	≤400	≤8	≤45	≤7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备注	1、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测。
----	--------------------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9月27日			9月2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256					
废气流速	m/s	—	4.1	4.2	4.2	4.1	4.1	4.1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1582	1620	1615	1584	1583	1559
动压	Pa	—	14	15	15	14	14	14
静压	KPa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0	0.106	0.0885	0.114	0.0365	0.0469	0.0310
VOCs 排放速率	kg/h	1.5	1.68 ×10 ⁻⁴	1.43 ×10 ⁻⁴	1.84 ×10 ⁻⁴	5.78 ×10 ⁻⁵	7.42 ×10 ⁻⁵	4.83 ×10 ⁻⁵
评价	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塑料制品制造”标准。							
备注								

表 7-2-3 FQ02 燃气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10月18日			10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013					
测点温度	℃	—	139.1	142.5	157.8	88.7	86.8	74.1
废气流速	m/s	—	6.30	6.52	6.32	5.70	5.85	5.72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176	180	169	183	189	192
含氧量	%	—	14.3	13.5	14.2	14.4	14.5	14.5
动压	Pa	—	25	27	24	24	25	25
静压	KPa	—	-0.01	-0.01	0.00	0.01	0.01	0.0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标态)	—	2.5	2.2	1.9	1.8	3.1	2.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4.40 ×10 ⁻⁴	4.86 ×10 ⁻⁴	3.21 ×10 ⁻⁴	3.29 ×10 ⁻⁴	5.86 ×10 ⁻⁴	5.18 ×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6.5	5.1	4.9	4.7	8.4	7.3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0	ND	ND	ND	ND	ND	ND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标态)	—	44	55	45	38	39	40
NO _x 排放速率	kg/h	—	7.74 ×10 ⁻³	9.90 ×10 ⁻³	7.60 ×10 ⁻³	6.95 ×10 ⁻³	7.37 ×10 ⁻³	7.68 ×10 ⁻³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0	114	126	117	99	105	108
格林曼黑度	格林曼级	1	<1			<1		
评价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格林曼黑度均达到《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7/2375-2013）表2中的相关标准。							
备注	ND 代表未检出，二氧化硫方法最低检出浓度为 3mg/m ³							

表 7-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mg/m ³)	
		9 月 27 日	9 月 28 日
		VOC _s	VOC _s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0089	0.0102
	第二次	0.0079	0.0074
	第三次	0.0089	0.0079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0125	0.0180
	第二次	0.0094	0.140
	第三次	0.0106	0.0192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0092	0.0163
	第二次	0.0119	0.0199
	第三次	0.0112	0.0149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0107	0.0123
	第二次	0.0105	0.0193
	第三次	0.0124	0.0125
标准		2.0	2.0
评价	厂界无组织 VOC _s 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标准		
备注			

表 7-2-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2018.9.27	9:32	晴	东北	2.7	100.5	30.2	42.1
	11:41	晴	东北	2.9	100.2	32.6	40.4
	13:53	晴	东北	2.5	100.3	31.8	41.8
2018.9.28	10:21	晴	东北	3.1	100.2	32.3	40.6
	12:36	晴	东北	3.3	100.0	33.7	38.3
	14:45	晴	东北	3.3	100.2	32.5	40.2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9 月 27 日	南厂界	64.4	65
	西厂界	61.2	65
	北厂界	59.8	65
	东厂界	61.2	65
9 月 28 日	南厂界	64.8	65
	西厂界	62.1	65
	北厂界	59.8	65
	东厂界	61.5	65
评价	1、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9 月 27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速：2.3m/s； 9 月 28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速：2.1m/s。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6 和表 7-2-7。

表 7-2-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47×10^{-4}	2400	0.0011	0.0187	达标
	二氧化硫	—		—	0.024	达标
	氮氧化物	7.87×10^{-3}		0.0189	0.173	达标
FQ01 废气排放口	VOCs	1.13×10^{-4}	1200	0.00014	0.0066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3					
备注						

表 7-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COD	400	300	215	0.086	0.192	达标
SS			157	0.0628	0.144	达标
NH ₃ -N			31.0	0.0124	0.015	达标
TP			4.02	0.00161	0.0024	达标
TN			42.0	0.0168	0.0188	达标
换算公式	1、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量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4 月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增加一道气球印花工艺项目》，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由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气：印花、自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配套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和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FQ01）排放未被捕集的部分有机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的废气，烘干工程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FQ02）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市阳山镇陆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工业废水排放。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气球出售废品回收单位，废包装桶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灯管暂时未产生，未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通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废气、污水、噪声、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固废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气球生产原材料，已使用晶体状原辅料；天然气锅炉取缔了原来的燃煤锅炉，从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无工业废水排放，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2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无锡市阳山镇陆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印花使用水性油墨，“以新带老”，淘汰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7/2375-2013）表 2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落实挤出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挤出、印花、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	项目中印花工序采用水性油墨，淘汰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格林曼黑度均达到《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7/2375-2013）表 2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2 排放；原项目中挤出工序现已委托余姚市陆埠镇艺颖塑料制品厂代加工，印花、自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配套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和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FQ01）排放，未被捕集的部分有机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FQ01 废气排放口中的 VOC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塑料制品制造”标准。厂界无组织 VOC_s 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标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噪声经过优化平面布置，经基础减震、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排放。生产实行八小时单班制，夜间不生产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气球出售废品回收单位，废包装桶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灯管暂时未产生，未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6	该项目厂界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100 米范围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7	未经审批统一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目前尚未发生污染纠纷
8	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所有排污口环保标识牌均已设置完成
9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480 吨，COD≤ 0.192 吨，SS≤ 0.144 吨，氨氮≤ 0.015 吨，TP≤ 0.0024 吨，TN≤ 0.0188 吨。 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水量≤ 480 吨，COD≤ 0.024 吨，SS≤ 0.0048 吨，氨氮≤ 0.0024 吨，TP≤ 0.00024 吨，TN≤ 0.0072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烟尘≤ 0.0187 吨，二氧化硫≤ 0.024 吨，氮氧化物≤ 0.173 吨。 无组织：VOCs≤ 0.007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为 400 吨，COD 为 0.086 吨，SS 为 0.0628 吨，氨氮为 0.0124 吨，TP 为 0.00161 吨，TN 0.0168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烟尘为 0.0011 吨，氮氧化物为 0.0189 吨、二氧化硫未检出。 3、固体废物：零排放。
10	假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有主题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11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限，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对增加一道气球印花工艺项目及全厂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单位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市阳山镇陆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WS01 污水排放口的污染物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监测。

2、废气

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印花、自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工程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印花、自然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配套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和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FQ01)排放，未被捕集的部分有机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烘干工程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FQ02)排放。

印花、自然晾干废气排气筒(FQ01)的 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塑料制品制造”标准。

天然气燃烧的废气排气筒(FQ02)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格林曼黑度均符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7/2375-2013)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排放标准，

3、噪声

通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气球出售废品回收单位，废包装桶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灯管暂时未产生，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

全厂废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水、噪声、固废和废气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阳山配套区天顺路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0.0836031500° 北纬：31.56815611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气球7亿只、气筒10万只、气球托杆500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气球7亿只、气筒10万只、气球托杆500万只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28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			竣工日期		2018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民利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民利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1590 m³/h; FQ02:182 m³/h		年平均工作时长		FQ01:1200 小时; FQ02: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67353068281		验收时间		2018年9月27日-9月28日 2018年10月18日-10月19日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水									400	480		
	化学需氧量		215	500						0.086	0.192		
	悬浮物		157	400						0.0628	0.144		
	氨氮		31.0	45						0.0124	0.015		
	总磷		4.02	8						0.00161	0.0024		
	总氮		42.0	70						0.0168	0.0188		
	有组织废气												
	FQ01									190.8			
	VOCs		0.0755	50						0.00014	0.0066		
	FQ02									43.68			
	颗粒物		6.2	20						0.0011	0.0187		
	二氧化硫		ND	200						未检出	0.024		
	氮氧化物		112	200						0.0189	0.173		
	格林曼黑度		<1	1级									
	无组织废气												
	VOCs		0.140	2.0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				0.02	0.02	0	0					
	废灯管				4	4	0	0					
	废活性炭				0.4594	0.4594	0	0					
	不合格气球				0.01	0.01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4：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环保投资表

附件 6：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7：用水用电说明

附件 8：水性油墨 MSDS 检测报告

附件 9：工艺变动说明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保标志牌

附件一：补充资料

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增加一道气球印花工艺项目

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员工 4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9 月 27 日	9 月 28 日
1	气球	7 亿只	195 万只	197 万只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吨/年)	实际日用量		备注
		9 月 27 日	9 月 28 日	
天然乳胶	275	0.78 吨	0.78 吨	
颜料（液体状）	0.675	1.9kg	1.9kg	
硅藻土	0.875	2.44kg	2.44kg	
硝酸钙	12	33kg	33kg	
水性油墨	0.5	1.39kg	1.24kg	
离子交换树脂	0.3	0.85kg	0.85kg	

3、排气筒排放时间：

工序	排气筒编号	日排放时间 (小时)	年排放时间 (小时)	备注
印花	FQ01	4	1200	
烘干燃烧	FQ02	8	2400	

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9 日

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增加一道气球印花工艺项目

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员工 4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10 月 18 日	10 月 19 日
1	气球	7 亿只	200 万只	210 万只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吨/年)	实际日用量		备注
		10 月 18 日	10 月 19 日	
天然乳胶	275	0.81 吨	0.81 吨	
颜料（液体状）	0.675	1.9kg	1.9kg	
硅藻土	0.875	2.5kg	2.5kg	
硝酸钙	12	35kg	35kg	
水性油墨	0.5	1.4kg	1.4kg	
离子交换树脂	0.3	0.8kg	0.8kg	

3、排气筒排放时间：

工序	排气筒编号	日排放时间 (小时)	年排放时间 (小时)	备注
印花	FQ01	4	1200	
烘干	FQ02	8	2400	

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0 日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惠环审[2018]289 号

关于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气球印花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增加气球印花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山发改备[2018]334 号、项目代码：2017-320206-29-03-563979）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无生产废水产生，印花使用水性油墨，“以新带老”，淘汰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燃烧器，并落实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总投资 2550 万元，在阳山配套区天顺路 5 号原公司内，新增一道气球印花工艺，原有年产气球 7 亿只、气筒 10 万只、气球托杆 500 万只的生产能力不变。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

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印花使用水性油墨，“以新带老”，淘汰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落实挤出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挤出、印花、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该项目厂界外10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7、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8、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 480 吨，COD ≤ 0.192 吨，SS ≤ 0.144 吨，氨氮 ≤ 0.015 吨，TP ≤ 0.0024 吨，TN ≤ 0.0188 吨。

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水量 ≤ 480 吨，COD ≤ 0.024 吨，SS ≤ 0.0048 吨，氨氮 ≤ 0.0024 吨，TP ≤ 0.00024 吨，TN ≤ 0.0072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烟尘 ≤ 0.0187 吨，二氧化硫 ≤ 0.024 吨，氮氧化物 ≤ 0.173 吨，VOCs ≤ 0.0066 吨。

无组织：VOCs ≤ 0.007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

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三：污水接管证明

排水户名称	无锡市一鸿日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详细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天顺路 2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唐海露	职务		职称	
排水许可证编号	苏锡惠城管字第 0075 号				
有效期:	2014 年 6 月 6 日~2019 年 6 月 5 日				
排水许可内容					
排水总量 (立方米/日): 20.5					
排水口数量 (个): 2					
排水户性质: ☒ 一般 ☐ 重点					
主要污染物[项目、浓度 (mg/l)]:					
pH: 6.5-9.5, 水温<35℃, COD<500, BOD<350, SS<400					
总氮<70, 氨氮<45, 总磷<8, 色度<70 及其它主要污染物严格					
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					
的排放要求执行					
注: 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将按照水量、水质检测制度检测的数据定期报排水管理部门。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GF1804161366
2018-

甲方： 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提出相应处置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坚持要求乙方处置，甲方同意支付应急服务费，价格另行商议。
- 3、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如乙方实际称重数量误差超出甲方申报数量50公斤以上，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见价格表；签订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 5000 元（人民币）危险废物处置费（支付方式：电汇），此费用为甲方预交处置费用，可抵扣合同期内甲方危险废物处置的费用。

（1）上述预交处置费用已开具发票，乙方将按照生产计划优先安排处置，因此甲方如合同期内提供的危险废物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数量的，则乙方不再退还甲方预交的处置费用。甲方同意此部分费用作为乙方损失予以弥补。

（2）如因乙方原因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数量的，则未处置量顺延至下一个合同期。

2、结算方式：每月初结算壹次，每次结算数量按乙方实际称重数量为准。甲方预交处置费用不足抵扣的，由乙方另行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15天内付清。

价 格 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处置价格	数量	形态	危废代码
		(元/千克)	(千克)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5.38	200.00	固态	900 015-13
2	包装空桶	5.35	200.00	固态	900 041-59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其它方进行处置,如因甲方原因未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可提前解除合同,不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处置费,并视情况追究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 3、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缴纳的处置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所有运输车辆由甲方提供,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进入乙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5、甲方在发货前需提前通知乙方,待乙方点击确认后后方可进入乙方厂区内,如无乙方确认,甲方私自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厂区,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四、免责条款:

- 1、如若遇到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向行政部门申请换证,因行政机关原因延期发放的情况,甲方不能将该情形归责于乙方。对甲方造成的不便,需甲方自行处理,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等不得向乙方追偿。
-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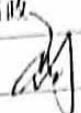
-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协商不成,交由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六、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8-04-16 至 2019-03-31

甲方：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手机：	13861870045	电话/手机：	0510-83544127
传真：		传真：	0510-83520954
邮箱：		邮箱：	WY@w126.com
地址：	阳山镇天顺路5号	地址：	无锡梅园青龙山肖家湾
联系人（印刷体）：	盛月清	联系人（印刷体）：	高政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书

由于我公司新的环保设备有可能产生废活性炭和废灯管。目前设备是新的，短期之内都无法产生导致签不到危废处置协议。

本公司郑重承诺：一旦产生废活性炭与废灯管，立马找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1	废气治理设施	8 万元
2	固废处置	2 万元
合计		10 万元

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0 日

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职工，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社会”的环境方针，搞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污染。

3.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二、 组织结构

1. 根据环境保护法，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公司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管理部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三、 基本原则

1. 公司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公司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公司负责人负责。

2.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3.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公司生产发展，公司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转运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 在下达公司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四、 环保机构职责：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与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与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组织公司内部环保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五、 奖励和惩罚

1. 公司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 公司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公司“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以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 附则

1.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 本管理制度属公司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用水情况说明

因周边部分住户用水均由我公司水表接入，故缴纳的水费是周边用户和我公司用水费用之和，无法单独统计我公司年用水量，现我公司年排水量约 400 吨。

特此说明



苏州奥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 质 安 全 资 料 表

产品名称：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MSDS -0024

1

一、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水性油墨
供 应 商：	苏州奥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长虹北路 169 号 TEL: 0512-86899311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制表单位名称：	制表人：	版 次： C
T: 0512-86899311 F: 0512-65023419	苏州奥莱鑫建材有限公司 品管科	姓名： 孙丽娜 制表日期： 2018.1.24	文件类别： 参考文件

二、组成/成分资料纯物质 ☐ 混合物 ☒

化学品名称： 水性油墨

化学性质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CAS NO.
Polyurethane	23%	9009-54-5
Polyurethane	42%	51852-81-4
Pigment white	15%	13463-67-7
water	15%	7732-18-5
Additive organic silicon	5%	9006-65-9

三、危害辨识资料：

危害物质分类：	低级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 健康危害效应：	少
* 环境影响：	少量
* 物理及化学性危害：	少

四、急救措施

●吸入：	无危害
●皮肤接触：	无危害，立即用肥皂水冲洗后用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20 分钟并送医院治疗；
●食入：	无危害，如有不适送医院治疗。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无危害，不易燃烧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CO CO2
灭火程序：	水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无

六、泄漏处理方法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空气呼吸防护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沙土，活性炭，碎棉布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水泵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里，回收或运至废物场所处理。

七、安全处置与贮存方法

物质安全资料表

苏州奥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产品名称: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SDS-0024

2

处置: 1.工作人员应受安全使用训练。2.安装消防系统及泄漏应急处理设施, 远离火种, 热源,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3.有危险易燃标识。4.有接地装置。5.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现场的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7.灌装时应注意流速(<5 米/秒)。8.搬运时轻拿轻放。9.到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贮存: 1.贮存在阴凉, 干燥, 通风良好地方, 远离火种, 热源, 仓温不宜过高。2.贮存装置应用防火材料, 保持容器密封。3.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4.贮存区应有应急处理设施和收容器。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 现场必须使用足够排风量的通风设备加强通风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允许浓度	短时间时量平均允许浓度	最高允许浓度
25ppm	50ppm	100ppm

个人防护:

● 呼吸防护: 在通风不良的场所应佩戴防化学品口罩;

● 手部防护: 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品手套;

● 眼睛防护: 佩戴耐化学品之安全防护眼镜;

● 皮肤及身体防护: 使用 PE 或其它耐化学品保护用具或使用保护膏;

卫生措施: 保持个人卫生、勤运动增加免疫能力, 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浆状物质
外观/颜色:	乳白色/黑色/绿色/红色/黄色/蓝色
气 味:	有少量气味
PH 值:	7 左右
凝固/熔融点:	-30/200
沸点/沸点范围:	150
闪点:	无
自燃温度:	无
爆炸极限(空气中):	无
蒸气压:	
蒸气密度:	0.8
密度 :	3.5
水溶性:	完全溶
分解温度:	300
挥发速率(醋酸正丁酯=100):	10

十、安全性及反应性

安全性:	常温下稳定
可能之危害反应:	不能发生
应避免之状况:	明火及发热体
应避免之物质: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危害分解物:	CO 和 NO _x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	LD ₅₀ : 3460mg/kg 毒性小, 低毒
------	--------------------------------------

物质安全资料表

苏州奥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质安全资料表

产品名称: 物质安全资料表编号: MSDS-0024 3

特殊效应:	请垂询以获得更多的有关资料。
-------	----------------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佈:	随意废弃会污染环境。
生物降解性:	易生物降解, 根据 OECD 指标定为“易”生物降解物质。
生态毒性和生物富集:	预计对水生生物体有很低的毒性。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	危险废弃物, 回收利用或在控制状态下焚烧。空桶应由合格的或执许可证的机构回收, 再生或废弃处理。该产品不适合通过深埋废弃处理, 也不适合排放至公共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天然河流中。
---------	---

十四、运输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IATA/ICAO 分级: 3 (国际航运组织)。
联合国编号:	1210
国内运送规定:	JT 3130 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包装标志:	不燃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夏季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直晒, 运输按规定线路。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3.15
-------	------------------------

十六、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	
J. A. Monick, Alcohols, p.119,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68	

十七、使用方法

水性油墨	油墨密封可保存四个月时间。
------	---------------

本资料只适用于指定的物质, 可能并不适用于该物质与其他物质混合后或使用中的情况。本资料是苏州奥莱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所示日期前对该产品的所有认识并相信其准确性及可靠性。然而, 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用户自己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监测验收变动说明

关于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增加一道气球印花工艺项目。按 2018 年 4 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32 页，大气影响分析中，原有项目以新带老，挤出成型 VOCs 部分现建设单位将此工序委托（余姚市陆埠艺颖塑料制品厂）外协加工。无此工序废气产生。

特此说明

附：委托加工塑料配件协议一份

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2018.9.28



委托加工塑料配件协议

甲方： 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余姚市陆埠镇艺颖塑料制品厂

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甲方所需的所有塑料配件，包括塑料打气筒，塑料托杆等， 全部委托乙方生产加工，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 完成生产加工，并及时发货至甲方。

涉及到具体品种及价格，根据不同客人的订单要求， 双方另行签署委托加工协议。

甲方：无锡市一鸿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2018 年 5 月 2 日



乙方：余姚市陆埠镇艺颖塑料制品厂

签字盖章：

日期：2018 年 5 月 2 日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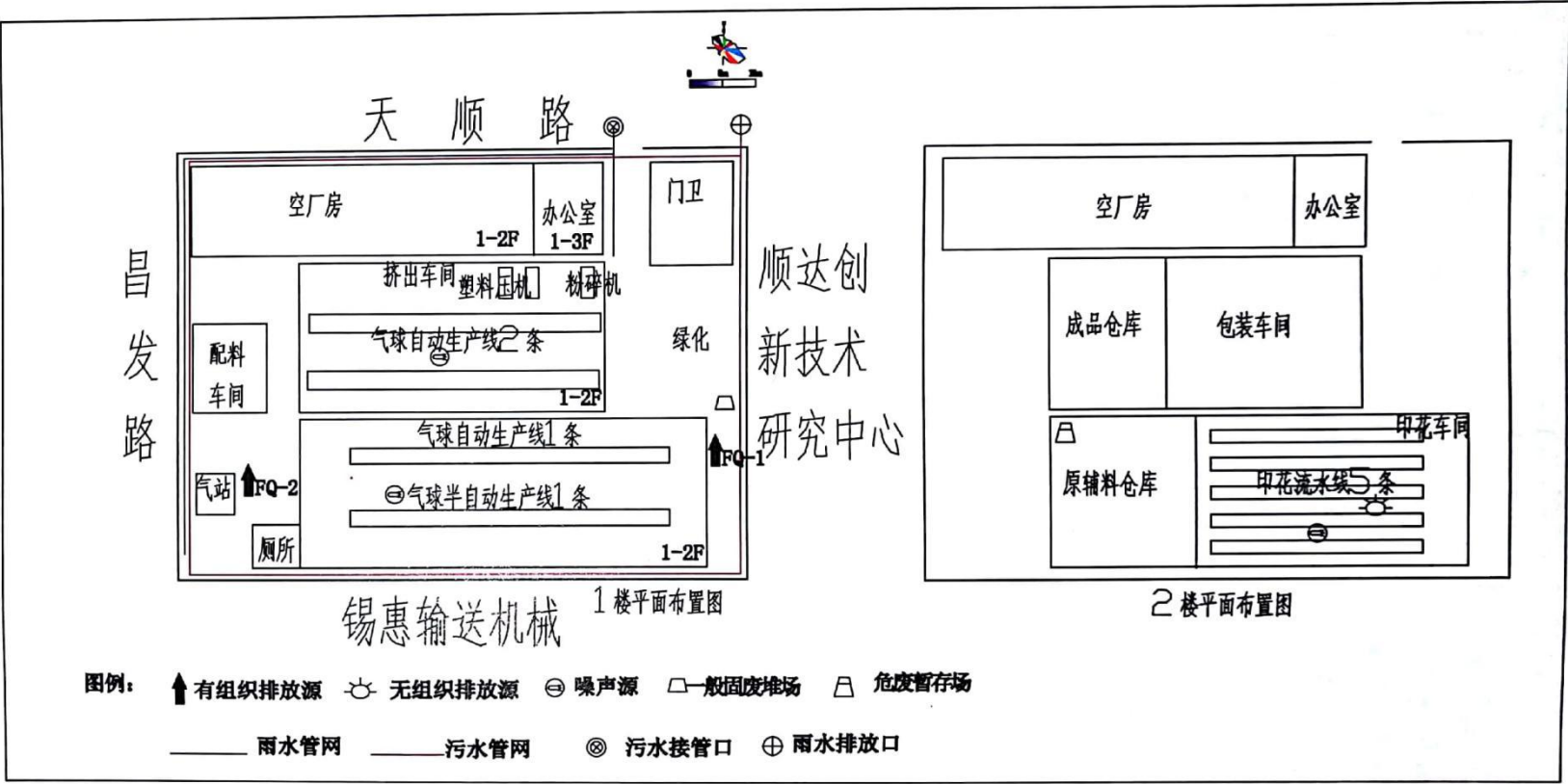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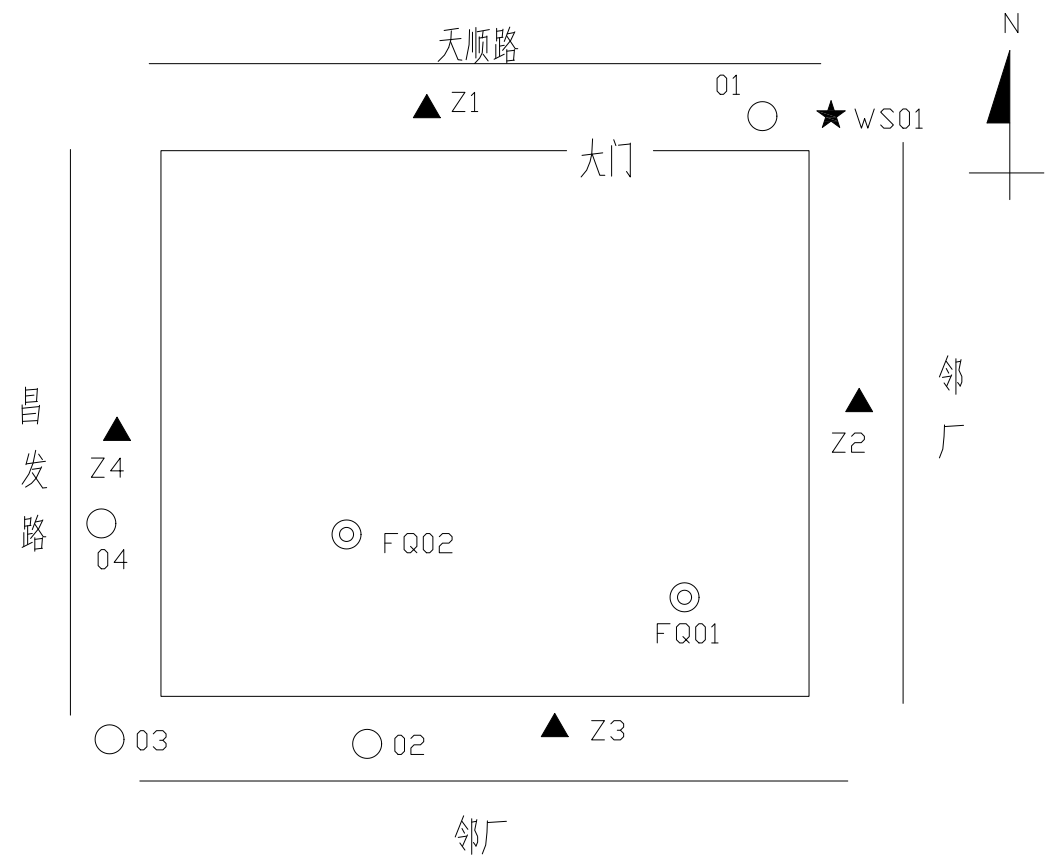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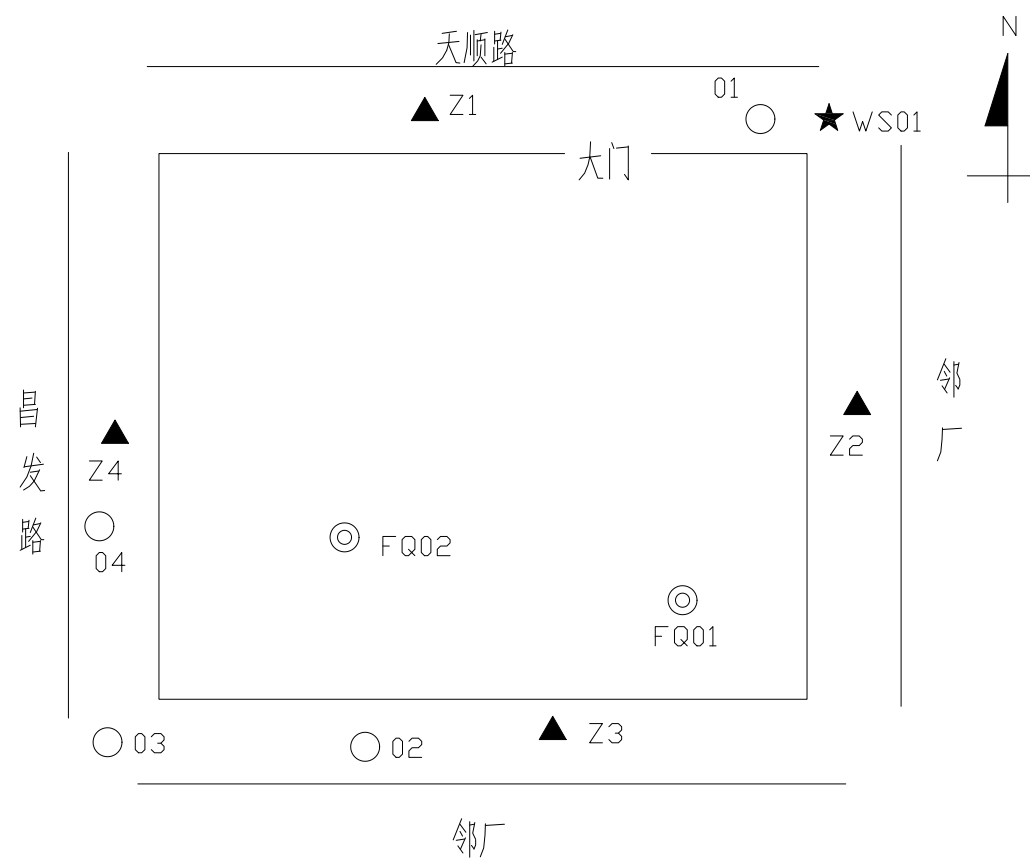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监测日期：2018 年 9 月 27 日



监测日期：2018 年 9 月 28 日





